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3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昱廷
　　林柏洲
　　林雅琪
被　　告　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於114年4月15日陳報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253,603元(計算式：76,980,000元＋14,339,106元＋29,934,497元＝121,253,603元)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74,2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